

附：

艺术设计学院综合素质测评个人素质能力计算办法

学生素质能力表现部分，采用累计加分方式评价，以0分起评，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奖励的，依据荣誉等级予以相应加分。内容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 学生在参加学院、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级各类教育活动中，其作品、事迹、案例、方案等获得表彰或奖励的，原则上按照院级三等1分、二等2分、一等3分、校级三等4分、二等6分、一等8分，省（直辖市）级三等10分、二等12分、一等15分，国家级三等15分、二等20分、一等及以上25分标准加分。获得入围或鼓励性质奖励的，按相应级别最低标准加分，如果只有名次，前三名按照一二三等奖加分。以团队名义参加比赛的，主要负责人（限2人）按标准加分，团队成员按相应标准0.5倍加分。优良学风集体、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等集体荣誉，主要负责人（团支书、班长、副班长）校级4分、标兵8分，市级12分，标兵15分，其他班委按相应标准0.5倍加分，成员按照0.25倍加分。

2. 经所在学院认定，当年具有典型的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事迹的学生，优秀事迹得到嘉奖、产生重大影响或被主流媒体报道的，按院级层面每次5分，校级层面每次10分，省市层面每次20分，国家层面每次30分标准加分。

3. 热爱祖国，入伍服兵役的，退役后两学年每年加 30 分，超过两学年后每年加 10 分。参加征兵选拔但未入选的，报名学年内加 5 分。参加特定国际组织实习的当年加 20 分。

4. 积极投身学校建设，主动承担集体工作，担任班级和校院主要团学组织负责人，且经校院有关组织考评或认定表现称职的，参照如下标准予以加分。即：班导师助理、班长（团支书）6 分，副班长 5 分，学长关怀计划学长、班委和班级宿舍长（或网格员）3 分；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学生兼职团干部、校团委功能中心主任、副主任，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或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等职务 10 分，部长 6 分、副部长 5 分，干事 3 分。其它主要团学组织经过学院认定，如果承担学校、学院服务性工作，按照团委学生会级别加分；如不承担具体服务性工作，主席团成员 6 分，部长 5 分，副部长 4 分，干事不加分。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称号的，按照全国级 15 分、市级 10 分、校级 5 分标准加分。涉及多个任职（社团限 2 个）或荣誉加分的，可累计，但最高不超过 30 分。主要团学组织负责人应是各级学生会、院级团委等通过学代会等选举产生或由学校有关部门直接选拔或任命的从事无薪酬工作的学生骨干。

5.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人民网、新华网、学习强国或大学生在线等官方媒体平台，以及由政府或教育部门组织的会议上发表理论文章、专业类学术论文的，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按普通刊物 8 分/篇加分（普刊累计不超过 30 分）；在中文核心、SCI、EI 等期刊或人民日报、

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等国家级报刊上发表文章的按15分/篇加分。在以上平台发表新闻报道类文章的按标准的0.5倍加分，属于合作作者且排名在前三的可按第一作者标准的0.5倍加分。

6. 积极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等国家课外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活动目录所列的各类活动获得奖励院级3分，校级三等（铜奖）4分、二等（银奖）6分、一等（金奖）8分，省（直辖市）级三等（铜奖）10分、二等（银奖）12分、一等（金奖）15分，国家级三等（铜奖）15分、二等（银奖）20分、一等（金奖）及以上30分标准加分。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结果或荣誉证书），校级6分、市级8分、国家级12分。学生在学期间申请国家专利的，专利证书日期所在时间为依据，按照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分别按每件15分、8分和5分予以加分（外观设计专利累计不超过15分）。团体竞赛项目主要负责人（3人以内）或专利作品第一作者按标准加分，其它参与者按标准的0.5倍加分。

7. 积极参加学院、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文艺活动或竞赛获得奖励的个人或团体成员，按院级3分、校级三等4分、二等6分、一等8分，省（直辖市）级三等10分、二等12分、一等15分，国家级三等15分、二等20分、一等25分标准加分。获得入围奖的，按最低标准加分，获得特等奖的按照最高标准的1.2倍加分。

8. 积极参加学院、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体育类活动或竞赛获得奖励的，按院级前三名3分、四至六名2分，校级前两名8分、三四名6分、五六名5分，省（直辖市）级前两名12分、三

四名 10 分、五六名 8 分，国家（部）级第一名 30 分、第二名 25 分、第三名 21 分、第四名 18 分、第五名 16 分、第六名 15 分标准予以加分。比赛设置七至八名奖励的按对应等级第六名标准加分。团体比赛项目的主力队员按对应标准加分，非主力成员按照上述标准的 0.5 倍加分。

9. 积极参加义务劳动、志愿服务等学院认定的社会实践活动，个人获得表彰和奖励的按照按院级优秀 3 分、标兵 5 分，校级优秀 5 分、标兵 8 分，省（直辖市）级优秀 10 分、标兵 12 分，国家（部）级优秀 15 分、标兵 20 分标准予以加分。集体获得立项的，主要负责人（3 人以内）按个人获奖标准 0.5 倍加分，其余成员按相应标准的 0.25 倍予以加分。集体获得表彰的，主要负责人（3 人以内）按个人获奖标准加分，其余成员按相应标准的 0.5 倍予以加分。参加经学校有关部门或学院认定的志愿服务，每达到 10 小时（取整计算）加 1 分，上限 20 分。

10. 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或认定的各类活动或竞赛，有事迹（限官方媒体报道）或成果但没有荣誉的，可按照院级 2 分、校级 3 分，省市级以上 5 分予以加分。集体项目负责人（限 2 人）按相应标准加分，参与者按 0.5 倍加分，涉及多个活动或者比赛加分的，可累计，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1. 积极参与校园建设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主人翁作用，向学校或学院提出优秀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发现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的隐

患并及时上报减轻或避免集体损失的，经学院认定后按学院层面每次10分、学校层面每次15分标准予以加分。

12. 各类学科竞赛以教务处认定目录为准，艺术类专业比赛以学院认定目录为准。

13. 以上未明确说明的各类情况，经学院奖励与资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可根据实际参照相近情况予以加分。